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 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评估服务单位
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310120000260413103128-20345263

征集人: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六章 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第一章 公开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征集人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8号B1栋5-6层

征集人联系人：余老师

征集人联系方式：021-37537018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评估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413103128-20345263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需求：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18 家，并订立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单次或单项采购金额未达到小额采购数额标准（100 万元）的工程咨询评估服务项目，由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直接选定方式最终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具体采购需求以征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最高限制单价：按照《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19）13 号）收费标准基础下浮 20%计取结算。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4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14:0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九、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9 号 301

联系人：胡飞

联系方式：152566089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项目名称	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评估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310120000260413103128-20345263
3	预算金额	单次或单项采购金额未达到小额采购数额标准（100 万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封闭式）
6	征集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 8 号 B1 栋 5-6 层 联 系 人：余老师 电 话：021-37537018
7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9 号 301 联 系 人：胡飞 电 话：15256608959 邮 箱：317222921@qq.com
8	服务内容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18 家），并订立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单次或单项采购金额未达到小额采购数额标准（100 万元）的工程咨询评估服务项目，由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直接选定方式最终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9	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10	交付地址	奉贤区
11	交付日期	从采购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审批或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征集公告》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4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5	响应文件澄清或修改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6	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p> <p>□本项目需要交纳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元整。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p> <p>注：“■”项为被选中项。</p>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14:00（以采购云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1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p>开启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14:00（以采购云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p>
20	评审方法	<p>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p> <p>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p>
21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p>(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p> <p>(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征集文件要求的；</p> <p>(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响应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响应均无效；</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要求的；</p> <p>(5)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二)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无效：</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征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 未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p> <p>(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22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p>(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1)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的；</p> <p>(2) 《承诺书》《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供应商资格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格式签署或盖章的，或签署盖章不齐全的；</p> <p>(3) 经评审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4)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5)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二) 未实质性响应以下要求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征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响应条款。</p>
23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4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征集代理服务费支付	<p>征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代理费用为 14.4 万元，由入围供应商分均支付。</p>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等方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支付）。</p> <p>开户名称：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打浦路支行</p> <p>开户账号：316230-03000048363</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评估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服务费”</p>
26	其他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条件。

1.2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公开征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征集活动。

1.3 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公开征集公告》中所述的征集人。

1.4 参与征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征集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征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中的“使用手册”专栏或联系“服务热线 95763”。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公开征集公告》中所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2.2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征集人”系指《公开征集公告》中所述的组织本次征集活动的主管预算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征集人委托组织本次征集活动的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系指从征集人处按规定获取征集文件，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向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入围供应商”系指通过第一阶段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入围的供应商。

2.7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2.8 “采购人”系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亦指征集人。

2.9 征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响应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公开征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

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参加征集活动的费用

5.1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征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征集公告、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入围结果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等与征集活动有关的通知，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征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征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征集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采取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或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

联系部门：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胡飞，联系电话：15256608959，地址：上海共和新路 3088 弄 9 号楼 301 室，邮箱：317222921@qq.com。

7.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活动过程或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征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征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征集活动

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征集活动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入围结果的质疑，应当在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供应商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供应商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及补正的截止时间。补正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

机构不予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理由。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形式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胡飞，联系电话：15256608959，地址：上海共和新路 3088 弄 9 号楼 301 室，邮箱：317222921@qq.com。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征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征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尚未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征集人将拒绝其响应，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确定入围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采购人已确定其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公开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和《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公开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和《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征集文件

10. 征集文件构成

10.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公开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框架协议文本；
- (5)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6) 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 (7) 本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征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不得以不完全了

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征集有关活动。

11.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征集活动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

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启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征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征集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入围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部分（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部分构成。

15.1 资格文件组成：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2)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双方应分别提供）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双方应分别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双方应分别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双方应分别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15.2 商务部分组成：

- (1)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 (2)响应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3)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 (7)供应商资格声明（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双方应分别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 (8)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9)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0)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12)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及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格式）
- (13)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格式）
- (14)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5.3 技术部分组成：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2) 工作实施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包括主要方法和操作流程、对项目咨询服务内容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内容。

(3) 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4) 服务承诺、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5)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纸质响应文件装帧要求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6. 承诺书及响应函

16.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承诺书》及《响应函》。

16.2 供应商不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承诺书》及《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六章《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6.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承诺书》或《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7. 报价信息

17.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信息》，说明其拟提供的服务价格、协议期限等。

17.2 《报价信息》是为了便于征集人开启响应文件，《报价信息》内容在响应文件开启时将当众公布。

17.3 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信息》，或者未提供《报价信息》，导致其响应文件开启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18.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以报价优惠率响应报价）是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生产工具等物资费用、差旅费用、措施费用、辅助服务、各类税费等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内容，入围供应商承诺不再向采购人主张任何其他费用。合同费用不因项目建设期的变化而变化。

18.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项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

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征集人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8.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的量价关系折扣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征集人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8.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

18.5 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9.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0. 保证金

20.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征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0.2 供应商必须按本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保证金，并作为对征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保证金，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0.3 本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保证金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方式为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20.4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

20.5 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供应商应确保保证金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20.6 保证金的退还（本项目不涉及）

20.6.1 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0.6.2 未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0.6.3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20.7 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7.1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20.7.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1.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2 响应文件中凡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其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委托书格式，则其授权委托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征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承诺书》《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供应商资格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规定格式签署或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21.3 纸质响应文件编制说明（本项目为电子标，无需纸质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承诺书》、《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供应商必须在《公开征集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响应。

23.2 在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的情况下，征集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25. 响应文件开启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公开征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2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启。开启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

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启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的操作时长为半小时，解密的操作时长为一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采购云平台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启响应文件的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5.4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信息》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报价信息》。供应商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信息》内容进行签名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报价信息》内容。

六、评审

26. 评审委员会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26.2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征集人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27.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响应文件开启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符合实质性要求。

27.4 响应文件开启后，评审委员会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8.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修正

28.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信息》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信息》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信息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8.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处理；如出错供应商入围，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征集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征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审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9.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征集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0.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评审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评审委员会根据《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31. 评审的有关要求

31.1 评审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1.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1.4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确定入围供应商

32. 确定入围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征集活动失败情况之外，征集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入围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

33. 入围结果公告及入围和未入围通知

33.1 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征集人将及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通知入围，向其他未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结果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响应文件开启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入围与

否，征集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5. 补充征集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36. 征集活动失败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3 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2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3 家，评审委员会确定为征集活动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签订框架协议

37. 签订框架协议

37.1 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37.2 如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37.3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8. 用户反馈和评价

38.1 入围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云平台建立的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用户反馈和评价的情况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8.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九、政府采购政策

3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9.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0. 促进残疾人就业

40.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0.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0.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1.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代理费

42. 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42.1 代理费用为 14.4 万元，由入围供应商分均支付。

42.2 入围供应商在收到入围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42.3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 款 人	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上海银行打浦路支行
开 户 行	316230-03000048363

十一、考核标准

43. 奉贤区发改委根据评估单位的自评报告、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反馈的意见等，于次年一月份对前一年度的评估工作开展考核。考核方案按照《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奉贤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评估单位管理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奉发改〔2018〕28号执行。

43.1 附表

奉贤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评估单位年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满分	得分	评价说明
1	评估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投资效益最大化	30		项目建议书评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申请报告、工程概算（调整）评估、项目后评价阶段最终出具的评估评价报告文本的内容是否完整（10分）；标准的采取是否科学准确，费用审核数据是否准确、合理，评估评价意见对具体项目建设是否具有指导性（10分）；方案优化及投资控制是否实现最大的社会效益等（10分）。
2	评估方案时效性	10		针对具体评估项目所采取的评估方案是否合理，是否在委托函规定时间内完成（书面要求项目单位补正材料期限不计评估时限）。
3	专家评审会组织情况及专家评审意见	15		评审会的组织管理水平、专家的业务水平、专家评审意见的专业性等。
4	评估单位负责人及参与人员情况	10		具体参与项目评估的管理人员水平、能力、工作态度等；具体项目负责人的能力、水平以及在该项目评估工作中发挥的作用等。
5	与项目法人、参建单位、管理部门等对接沟通	10		包括项目前期征地动迁、市政配套、规划土地、工程建设方案等情况在评估期间的沟通以及评估后的绩效反馈等。
6	成果资料质量	5		评估成果文件的编制、及时归档，成果资料的规范、完整性等。
7	综合评价	20		项目稽察和审计等工作中发现咨询评估机构严重失职行为（包括评估单位与项目单位等参建单位存在利益关系，收取他人费用等）（10分）。 评估单位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中的配合效率及总体表现（10分）。
8		100		

十二、违约责任

44、征集人、入围供应商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服务过程中，入围供应商违约情节严重，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征集人的经济损失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45、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征集人、入围供应商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46、征集人、入围供应商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加强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强化项目评估咨询管理，根据《奉贤区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沪奉府规〔2022〕6号）等文件精神，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对奉贤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咨询管理服务单位进行响应。

本次征集不涉及具体项目。具体项目工程咨询单位的确定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专业类别在入围供应商中视项目具体情况进行选取。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上限 18 家，并订立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单次或单项采购金额未达到小额采购数额标准（100 万元）的项目评估咨询管理，由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直接选定方式最终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购买单次或单项采购金额达到小额采购数额标准（100 万元）的，采购人将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采用其他政府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将承担奉贤区政府性投资项目（24 个月）的工程咨询资格。

三、工程咨询评估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承担的工程咨询评估业务范围为：被选定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从采购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批复审批，本次招标所述咨询服务，是指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概算调整、项目申请报告的评估，项目后评价（绩效评估）、项目概预决算审查，及其他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等。

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具体内容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1. 项目建议书评估工作

通过对项目建议书的评估，着重解决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对确需建设的，在

不同的建设方案中筛选并提出更为优化的方案或措施，以实现最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1.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评估

通过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着重对项目在工艺技术和经济上的合理性、可行性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节能环保、社会稳定风险、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在不同的建设方案中筛选并提出更为优化的方案或措施，以实现最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1.3. 初步设计概算及调整概算评审

结合区建设委员会对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审批，同步实施工程概算的评审，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费用、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收费的合理性评估，以实现最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对过程中发生变更项目的调整概算或者费用评估。

1.4. 项目后评价（绩效评估）

协助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后评价，并形成后评价报告。对已经完成的项目的目的、执行过程、效益、作用和影响进行系统客观的分析，确定投资预期的目标是否达到，项目是否合理有效，项目的主要效益指标是否实现，通过分析评价找出成败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并为未来项目的决策和提高完善投资决策管理水平提出建议，对被评项目实施运营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项目后评价基本内容包括：项目目标评价、项目实施过程评价、项目效益评价、项目影响评价和项目持续性评价。

1.5. 项目管理及研究

对重大项目或重点区域的项目建设管理、政策研究等提出专项评估意见。

三、工程咨询管理服务单位的考核

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每年按咨询报告的质量、咨询项目的数量、咨询项目的复杂程度、咨询工作的时效等因素，根据一定的考核标准进行综合考核。具体考核标准在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另行明确。

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从事本项目的能力，保证项目团队的人员数量及其配置的合理

性，需任命一名经验丰富的全职项目经理全权负责整个项目，还应针对本项目配备符合要求的专业服务人员。

五、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19〕13号）统一下浮20%。

六、具体要求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农业、林业、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建筑工程等一项或者多项专业）；

工程咨询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15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经济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30%，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得少于3人，聘用专职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不得高于技术人员总数的10%；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从事工程咨询及相关业务不少于5年；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

七、入围服务要求

- 1.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 1.2. 在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已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替换，如国家出台新的服务标准，供应商需满足新标准的要求。
- 1.3.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填报服务信息，执行框架协议，所填报服务信息应与响应文件服务信息一致。

八、入围供应商商务要求

- 1.1.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1.2. 保证本项目采购人优先享受各项服务。
- 1.3. 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联络工作。
- 1.4. 建立采购人投诉及处理台账，记录投诉内容及协调处理方法，有效督促严格履约。

- 1.5. 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8 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遇到的问题。
- 1.6.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
- 1.7.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框架协议管理相关规定，主动配合征集人和各级财政部门的管理，按照相关的要求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并应做好信息维护、履约管理等工作。
- 1.8. 服务时间地点：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开展服务。
- 1.9. 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符合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书承诺方可验收。
- 1.10. 付款要求：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 1 ”。

九、采购合同授予

1.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依据入围服务质量、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情况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2 采购人原则上不得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范围以外的服务。如框架协议范围内服务确实无法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要，应由财政部门履行核实及确认手续后由采购人组织采购。

十、履约管理要求

1.1 管理形式

采购人通过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服务工作考核、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开展履约及售后服务监督。

1.2 管理标准

在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视为不合格行为。采购人在核实情况后将对相关责任供应商予以处理：

- （1）入围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响应承诺和框架协议规定。
- （2）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服务或提供售后服务。
- （3）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人正常采购活动。

(4) 满意度调查反馈不满意，经核实确系供应商责任。

(5) 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

(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3 管理措施

对履约管理中发现的不合格行为，按以下措施处理：

(1) 整改

入围供应商存在不合格行为，采购人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限定时间完成整改。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的供应商，视作差评，记录在案。

(2) 暂停交易资格

对拒不接受采购人约谈，或者规定时间未按《责令整改通知书》完成整改的供应商，暂停其框架协议交易资格三个月。

(3) 终止交易资格

供应商在被发现存在恶意违规，造成严重后果，或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两次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单》，解除当期框架协议，同时报请财政部门，列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

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评估服务单位框架协议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评估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2 服务最高限制单价：根据按照《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19）13号）收费标准基础下浮20%计取结算。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服务协议价格：同服务最高限制单价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3.1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4.1 采购人依据入围服务质量、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情况，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完成评估报告，并取得委托人同意，具体以项目合同为准。

六、框架协议期限

6.1 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4个月。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甲方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8.1 见“项目委托评估便函（附件 1）”。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3) 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9.2 甲方的义务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组织开展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服务事项或满足甲方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甲方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甲方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甲方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十、税费

10.1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11.1 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格式一

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评估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310120000260413103128-20345263）。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五、不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活动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七、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所承担的具体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负责人员，保证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
-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
- 九、我方若违反本承诺，则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项目各方的一切损失有我方承担，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技术信息保密。
- 十一、我方承诺非挂靠承接本项目，若经查实，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已经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追索合同总额 2 倍的赔偿。
- 十二、我方承诺若第二阶段成交，合同签订后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或甲方项目规划等任何因素调整或无法继续实施，合同自动终止并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十三、服务响应承诺 分钟以内到达指定地点， 具体配套措施方案详见技术部分
页。

十四、其他承诺：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响应函

致：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征集人名称）

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公开征集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征集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详见采购云平台报价信息。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日。
4. 如我方入围，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征集活动期间网上征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征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我方同意响应文件开启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启时的《报价信息》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 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信息》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报价信息》内容无异议。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征集活动的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 应 商：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人员（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征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响应文件提交、开启、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直至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生效前始终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五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优惠率 (%)	报价说明	协议期限
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评估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	20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19）13号），执行统一定价。	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注:

★供应商未按照《报价一览表》格式内容要求填写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六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页码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	信用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	特定资质	（1）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90日历天。		
7	其他（如有）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页码
1	响应报价	按照《报价一览表》格式内容要求填写。		
2	签署盖章	《承诺书》《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供应商资格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格式签署或盖章。		
3	其他	1. 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响应文件不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 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委员会认定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标的 1，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入围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型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十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基本经济指标 (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款:

从业人数: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 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征集人名称

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二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征集人名称

上海银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十四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说明:

1、近三年是指响应截止期之前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项目批复等有明确的合同签订时间的有效证明。合同可以提供关键页，但必须有签章页以及能够明确识别项目名称、时间。

2、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的服务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其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 说明：1、供应商应附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所附各类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响应截止期之前三年类似评估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投资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委托单位名称		

- 说明：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2、须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清单凭证或证明。
- 3、须附合同或项目批复等有明确的合同签订时间及系本人业绩的有效证明。合同可以提供关键页，但必须有签章页以及能够明确识别项目名称、时间。
- 4、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格式十七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3							
...							

(1)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响应截止期之前三年类似评估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投资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委托单位名称		

说明：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2、须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清单凭证或证明。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和有效的聘用合同。外聘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人员需要提供有效的聘用证明。

3、须附合同或项目批复等有明确的合同签订时间及系本人业绩的有效证明。合同可以提供关键页，但必须有签章页以及能够明确识别项目名称、时间。

4、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第六章 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一、第一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二）响应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三）评审方法和程序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按照规定的供应商入围数量上限 18 家，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2. 评审委员会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检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评价与排序。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 值， 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在确定入围供应商末位时，出现得分相同的，则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3.4 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四) 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工程咨询方案	0-38	<p>1. 评审内容：服务定位和目标。</p> <p>评分标准： 服务定位清晰且目标明确的得 $3 < \text{评定分} \leq 4$； 服务定位较清晰目标较明确的得 $1 < \text{评定分} \leq 3$； 服务定位和目标一般，无重点描述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1$；</p> <p>2. 评审内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服务水平、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p> <p>评分标准： 方案设计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水平能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具有完善的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方式的 $4 < \text{评定分} \leq 6$； 方案设计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好，服务水平较好，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方式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2 < \text{评定分} \leq 4$； 方案设计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服务水平一般，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方式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2$；</p> <p>3. 评审内容：工程咨询的总体设想和安排，包括时间节点把控、针对咨询质量采取的技术措施、与相关单位的沟通等。</p> <p>评分标准： 实施安排方案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7 < \text{评定分} \leq 10$； 实施安排方案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 \text{评定分} \leq 7$； 实施安排方案一般或有缺漏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4$；</p> <p>4. 评审内容：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包括结合项目分析重难点工作，提出合理化应对措施）。</p> <p>评分标准： 应对措施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7 < \text{评定分} \leq 10$； 应对措施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 \text{评定分} \leq 7$； 应对措施一般或有缺漏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4$；</p> <p>5. 评审内容：惩处机制（由工程咨询服务措施不到位而引起的投诉，惩处及退出承诺）。</p> <p>评分标准： 惩处机制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5 < \text{评定分} \leq 8$； 惩处机制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 \text{评定分} \leq 5$； 惩处机制一般或无可操作性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3$；</p>

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及服务质量	0-10	<p>评审内容: 对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内部管理制度,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的响应程度。</p> <p>评分标准:</p> <p>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内部管理制度,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较完善的得 $8 < \text{评定分} \leq 10$;</p> <p>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内部管理制度,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一般的得 $4 < \text{评定分} \leq 8$;</p> <p>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内部管理制度,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较差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4$;</p>
项目总负责人	0-5	<p>评审内容: 执业年限。</p> <p>评分标准:</p> <p>项目总负责人执业年限 ≥ 3 年的得 1 分, 执业 ≥ 5 年的得 3 分, 执业 ≥ 10 年的得 5 分, 执业年限不足 3 年的得 0 分。</p>
	0-6	<p>评审内容: 工作经历。</p> <p>评分标准:</p> <p>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须由本人担任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且提供证明材料)。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项目组成员 (不含项目总负责人)	0-12	<p>针对项目组成员配置进行评审:</p> <p>1、满足征集文件中对项目组成员人数、执业资格及职称要求的得基本分 6 分; 人数、执业资格及职称要求有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得 0 分;</p> <p>2、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每提供一个加 1 分, 最多加 3 分;</p> <p>3、根据服务项目需求衡量供应商所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构成, 包括人员数量、专业组成及年龄搭配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置完善的得 3 分; 人员配置尚可的得 2 分; 人员配置不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典型案例	0-10	<p>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投资项目评估咨询服务, 项目案例分析实施方案对项目的针对性、规范性、完备性等综合评定。</p> <p>优: 典型案例分析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全面, 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 \text{评定分} \leq 10$ 分;</p> <p>良: 典型案例分析实施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 内容基本齐全, 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4 < \text{评定分} \leq 8$ 分;</p> <p>一般: 典型案例分析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漏不规范的得 $1 < \text{评定分} \leq 4$ 分;</p> <p>差: 未提供典型案例分析得 0 分;</p>

内部管理制度	0-9	根据投标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综合评定 (1) 制定有完整、可行的工作方案和流程(0-3分); (2) 专家库(非内部工作人员)的完善程度(0-2分); (3) 职业道德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齐全,对执业人员违反职业道德处罚的措施合理性(0-2分); (4) 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档案制度的可行性及可操作性(0-2分);
履约能力	0-5	评审内容: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评分标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注:提供类似业绩超过5项的,只选取《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中前5项进行评审。
企业信用	0-3	评审内容: 供应商近三年内“信用中国”网站上的行政处罚记录 评分标准: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近三年(响应文件开启前36个月)内有受到警告或数额较小的罚款等不列入严重违法记录范围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得0分,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得3分。
标书编制情况	0-2	评审内容: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规范、表述简明扼要、上传清晰、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排有序的得1<评定分≤2。 响应文件内容有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得0<评定分≤1。

二、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与采购合同授予

(一) 确定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入围服务质量、经营活动中严重违法情况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二) 采购合同授予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

格式签订采购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附件 1:

关于（项目名称）委托评估的便函

委托编号:

（受托人名称）:

现委托你公司对（项目名称）进行评估。本项目送审总投资为（金额）万元。请组织专家重点就工程方案、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概算、绩效目标等展开评估论证。请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出具评估意见。

本项目评估费为（金额）万元。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____年__月__日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